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的回复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22]第 ZC08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转来贵所《关于对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 1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我们”）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的审计机构，对问询函中要求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注：本回复中涉及 2022 年半年报及以后期间相关数据和信息未经审计或审阅，本回复中若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本回复中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问题 2：

“你公司因 2021 年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值为负值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你公司 2022 年半年报显示，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3,584.12 万元，净利润为-853.90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 732.14 万元。

请你公司：

- （1）说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会计处理及依据；
- （2）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在手订单情况、业绩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损益安排等，测算本次交易后预计对你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并请充分提示你公司可能存在的退市风险（如有）。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会计处理及依据

本次出售的重大资产为公司全部持有的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 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该股权初始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会计科目列报，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十四条规定：“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一)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二)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企业因金融资产转移导致整体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同时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或服务负债的，应当在转移日确认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或服务负债，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中列举的企业无条件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应当终止确认被转移金融资产。同时，由于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分三期支付，自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转让价款的 55%，在首次划款日后 6 个月内支付转让价款的 15%，并在自首次划款日后 12 个月内支付剩余转让价款的 30%。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公司将根据股权交易价格与股权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对交易对方尚未到期履约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确认为其他应收款，涉及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 ① 股权交割日公司确认投资收益，同时冲回持有期间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 借：其他应收款

贷：投资收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借：递延所得税负债

贷：所得税费用

② 收到股权转让款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

(2) 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 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

本次股权交易属于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出售，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只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产生影响。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 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影响金额如下：

项目	影响金额	说明
一、营业总收入	0.00	属于金融资产的出售，不涉及营业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0.0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75.51	股权交易价格与股权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75.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75.51	
减：所得税费用	-1,106.12	冲回以前年度因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而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费用；由于 2021 年度存在可弥补亏损，该交易损益对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影响需根据 2022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情况而定，暂时无法确定。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8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00	金融资产的出售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已扣除。
总资产	9,281.63	出售股权当年收到的款项和增加的其他应收款，扣减所出售股权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变动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81.63	未分配利润的增加。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中充分提示了可能存在的退市风险：

“（一）退市风险

由于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处理（股票简称变更为“*ST 御银”）。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若公司 2022 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则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因此，公司股票面临较高的退市风险。”

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 1、查阅公司披露的公告信息以及本次交易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了解公司关于本次股权出售的目的及过程；
- 2、分析复核本次交易对价与该股权在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账面价值情况，以及涉及相关会计科目核算金额情况；
- 3、了解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 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金额的计算过程及数据来源；

4、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分析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基于执行的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 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测算，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经充分提示了可能存在的退市风险。

问题 4：

“报告书显示，自交易标的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完成日期间，交易标的的损益变动均由交易对方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集团”）享有和承担，交易双方不得以期间交易标的的经营性损益变动为由要求对转让价款进行调整或主张补偿。

请你公司：

（1）结合交易标的历史业绩及盈利预测情况，结合可比重大资产出售案例中对过渡期损益的归属安排，说明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损益由南海集团承担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说明你公司对相关过渡期损益的会计处理方法，并测算对你公司当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1）（2）、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针对问题 4 之（2）的回复：

说明你公司对相关过渡期损益的会计处理方法，并测算对你公司当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

（1）公司对相关过渡期损益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次出售的重大资产为公司全部持有的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 9% 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该股权

初始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会计科目列报，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标的资产的净资产为基础，对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并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因此，标的资产的损益并不直接在上市公司利润表反映，而是通过影响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对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间接影响。

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交易对方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公司将转让对价与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过渡期损益对上市公司当期主要财务数据不产生具体影响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与南海集团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中约定自标的股份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完成日期间，标的股份的损益变动均由南海集团享有和承担，交易双方不得以期间标的公司经营性损益变动的理由要求对转让价款进行调整或主张补偿。由于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2022 年 3 月 31 日）以后的未来收益均已体现在对应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中，故处置价格不随过渡期的损益波动而调整，为固定价格的股权处置交易。公司将在标的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交易对方时终止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并以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与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因交易价格已充分考虑了过渡期损益情况，所以股权交易价格与股权账面价值之间差额形成的当期损益已涵盖过渡期损益的影响，公司无须对标的资产的过渡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因此，过渡期损益对上市公司当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无具体影响。

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 1、获取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并查阅公司披露的公告信息，检查关于本次交易对价、过渡期损益、支付进度等相关约定条款；

2、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分析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基于执行的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未对相关过渡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和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一致，相应地也未对当期主要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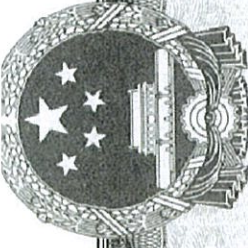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慧华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20816004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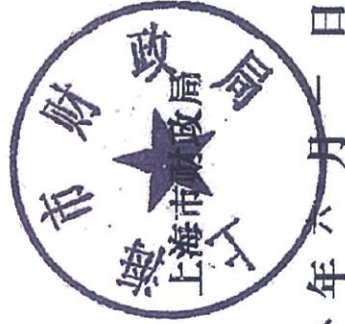


2022年 08月 16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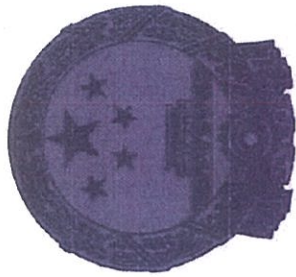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1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张宁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0-11-10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40102701110061



证书编号: 44010002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6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2年4月30日换发



张宁(44010002001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440100020017



张宁(44010002001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100020017



姓名	何慧华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06-0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603197906021523



证书编号: 1100016102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6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年9月换发



何慧华(11000161020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110001610201



何慧华(11000161020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110001610201